

## 政府相關社會福利，機構協助辦理

項目	相關規定	申請方式	洽辦單位
身心障礙手冊	<p>一、設籍本市。</p> <p>二、具有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五條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〉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情形，新制（8）類。</p> <p>三、申請流程：您可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填寫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」，由區公所發給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」後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，經鑑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定「身心障礙等級」者，由區公所主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	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（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（初次鑑定者免持）。</p> <p>六、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。</p> <p>八、如欲申請到宅鑑定，請攜帶足資證明申請人具以下任一情形之診斷證明：(1)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(2)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(3) 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。</p>	戶籍 所在 地區 公所 社會 科

項目	相關規定	申請方式	洽辦單位
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<p>住宿式照顧費用：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、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會福利機構。</li> <li>2. 精神復健機構。</li> <li>3. 護理之家。</li> <li>4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。</li> <li>5. 社區居住提供單位。</li> </ol> <p>申請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領有核(換)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</li> <li>2. 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(考核)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。</li> <li>3.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。</li> <li>4.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。</li> </ol>	<p>申請人符合上述服務對象，須備妥下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</li> <li>2.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li> <li>3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101年7月11日起新鑑定或重新鑑定者)，另須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4.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1 份。</li> <li>5. 於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。</li> <li>6. 於護理之家(含屬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者)接受服務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(註記插有氣切、鼻胃、導尿管之一)。</li> <li>7. 於精神復健機構(康復之家)附醫師轉介單。</li> <li>8.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，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，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(考核)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9. 切結書(年滿 25 歲且符合國民年金投保資格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須填寫)。</li> <li>10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低收入戶卡、外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)。</li> </ol>	各縣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